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4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及补充公告，截至2019年3月29日，二级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众”）、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吉狮”）合计30,609,640.16元银行资金被冻结：

经公司与东莞市公安局协商沟通，2019年4月9日东莞市公安局已将北京品众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大桥支行账户解除冻结，除相关的业务往来资金470万元仍然被冻结外，该银行账户其他资金均已解除冻结。

本次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后，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时，公司仍然被冻结资金情况如下：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申请冻结金额（元）	执行申请人
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010031159	基本户	29,140,880.90	8,938,610.66	天津市公安局
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010031159	基本户	29,140,880.90	4,700,000.00	东莞市公安局
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010034980	基本户	1,592,204.01	1,468,759.26	天津市公安局
合计					15,107,369.92	

公司合计被冻结资金15,107,369.92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总资产

的 0.43%。

公司除提供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外，与冻结资金事项相关的客户无其他任何交易或合作。由于公司新媒体业务体量大，冻结资金事项并未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面协商沟通，尽最大限度妥善处理上述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